

致敬白衣天使 关爱抗疫勇士

简 报

第三期

主 办：吉林省教科文卫体工会

2020 年 3 月 13 日

在这场突如其来的疫情中，医务工作者冲锋在前、无私奉献，在大疫中书写大义。吉林省各级工会时刻把关心关爱疫情防控一线的医务人员挂在心上，充分发挥“娘家人”的优势，及时把党、政府和工会的温暖送到他们身边。

吉林工会在行动

2月17日，吉林省总工会召开2020年第八次党组会暨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第三次会议，内容之一就是研究省教科文卫体工会提出的相关建议。会议决定设立“吉林省总工会慰问援鄂医护人员专项资金”，对所有援鄂医护人员，每人一次性发放3000元慰问金。

2月20日，吉林省总工会发出《致吉林省援鄂医护人员的慰问

信》，鼓励援鄂医护人员做好自身防护，发挥火线上的中流砥柱作用，并祝他们早日凯旋。当日，省总工会慰问援鄂医护人员第一批专项资金拨出。

2月20日，吉林省教科文卫体工会创建“致敬白衣天使·关爱抗疫勇士”（简称“致敬·关爱”）微信工作群。该工作群是根据全省教科文卫体系统各级工会组织实施“致敬·关爱”行动需要，结合疫情防控实际而建立的。旨在为全省援鄂医疗队（员）派出地区、派出单位工会搭建沟通交流、借鉴提高平台，组织指导各地教科文卫体工会、各医疗单位工会在关爱医务人员、传播抗疫正能量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2月21日，吉林省总工会副主席吴宏韬带队参加长春市中心医院第三批援鄂医疗队出征仪式，代表省总工会向“最美逆行者”表示敬意和慰问，为勇士们壮行。并希望医疗队员团结互助、同心同德，在做好自身防护的同时，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用精湛的技艺救死扶伤，展现出吉林医务工作者的风采。

3月3日，省教科文卫体工会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实施“致敬白衣天使 关爱抗疫勇士”行动的通知》（吉教科文卫体工字〔2020〕3号）。《通知》明确提出，要把实施“致敬·关爱”行动作为贯穿全年的工作主线，强化责任担当；要根据一线医务人员的实际需要，明确关爱服务的项目与措施，努力做到一线医务人员有呼声，工会组织有行动；要通过开展“四个一”活动，弘扬医务人员救死扶伤的高尚职业道德、崇高的思想品质和伟大的牺牲精神，激发广大医务工作者的职业荣誉感，推动全社会进一

步形成尊医重卫的良好氛围；倡导开展“六个一”活动，做细做好服务，把关爱落到实处。当日，省总工会慰问援鄂医护人员第二批专项资金拨出。

3月6日，第110个“三八”妇女节即将来临。吉林省总工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马少红来到吉林省人民医院走访慰问，向战斗在疫情防控第一线的女性医务工作者致以节日的问候，向广大医务工作者医者仁心的崇高精神表示敬意。并希望广大女性医务工作者进一步发挥火线上的中流砥柱作用，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贡献巾帼力量。

3月10日，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心爱护医务人员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全面落实进一步保护关心爱护医务人员若干举措的通知》要求，大力实施“致敬·关爱”行动，吉林省总工会办公室下发了《关于提高抗疫一线医务人员慰问金发放标准的通知》。该《通知》明确省总工会决定加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专项资金投入力度，将省总工会对我省援鄂一线医务人员的一次性慰问金发放标准提高到5000元/人，即在每人已经发放3000元慰问金的基础上再增加2000元。

3月13日，新增加的省总工会慰问援鄂医务人员专项资金拨出。

（责任编辑 张钊）

吉林省教科文卫体工会文件

吉教科文卫体工字〔2020〕3号

关于进一步实施“致敬白衣天使 关爱抗疫勇士”行动的通知

各市、州教科文卫体（教育）工会，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教育工会，扩权强县试点市教科文卫体工会：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我省广大医务工作者响应党的号召，义无反顾冲上疫情防控第一线，为保护人民生命健康做出重大贡献，彰显了医务工作者敬佑生命、救死扶伤、甘于奉献、勇于牺牲的崇高精神。全省教科文卫体系统各级工会按照全国总工会和省总工会的工作部署，组织实施“致敬白衣天使·关爱抗疫勇士”行动（以下简称“致敬·关爱”行动），主动作为，在关爱医务人员、传播抗疫正能量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做好对抗疫一线医务人员的保护关爱，使他们始终保持强

大战斗力、昂扬斗志、旺盛精力，持续健康、心无旁骛地投入战胜疫情斗争，这是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保障。全省教科文卫体系统各级工会要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务必高度重视对医务人员的保护关心爱护，确保医务人员持续健康投入战胜疫情斗争”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履行维权服务职责，采取有力措施，进一步实施“致敬·关爱”行动，努力当好广大医务工作者、特别是抗疫一线医务人员的知心人、贴心人、“娘家人”。为助力打赢疫情防控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贡献工会力量。

一、突出工作主线，强化责任担当

面对疫情防控的严峻形势，全省教科文卫体系统各级工会干部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上来，要充分认识实施“致敬·关爱”行动的重要意义，不断增强做好工作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要把实施“致敬·关爱”行动作为贯穿全年的工作主线，强化责任担当，立足各自实际情况，认真思考谋划可行的工作举措。要在同级党组织统一领导、指挥下，加强实施“致敬·关爱”行动的组织领导，各级教科文卫体工会主要负责同志要牵头主抓，通过建立专门工作机构、健全工作机制、明确工作分工、加强工作调度、增加专项资金等措施，不断做实各项工作。省教科文卫体工会将继续完善“致敬·关爱”微信工作群、推送工作简报，更好地发挥其沟通交流、借鉴提高、指导工作等方面的作用。

二、及时掌握情况，提高行动针对性、实效性

情况清、信息明，是开展工作的前提和基础。全省教科文卫体系统各级工会要主动出击，通过与同级卫健委沟通、前方医疗队联系、医务人员交流等方式，建立抗疫一线医务工作者、特别是援鄂医务人员信息库，准确把握抗疫一线医务人员的基本情况，及时了解医务人员家庭有什么困难、医务人员有哪些后顾之忧，密切关注医务人员的思想动态和心理状况。要在收集整理的基础上，认真研究梳理各种信息资料，根据所掌握的信息分门别类建立清单。要加强信息的交流和共享，特别是对收集到的重要信息、重要情况要第一时间向同级党政组织和上级工会汇报。要根据一线医务人员的实际需要，明确关爱服务的项目与措施，努力做到一线医务人员有呼声，工会组织有行动。

三、加强宣传引导，弘扬职业精神。

新中国成立以来最严重的疫情升华了医德，是我们今后加强职业道德建设的宝贵财富。各级教科文卫体工会组织要认真开展一项思想政治教育活动，切实做好抗疫一线医务人员的思想引领工作，要坚持正面宣传，有效引导舆论，坚定职工群众听党话、跟党走的信念信心。树立一批先进典型，积极发现挖掘抗疫一线的典型人物和先进事迹，依托各种报刊、新媒体充分展现一线医务人员风采，凝聚抗疫力量。开展一次评先评优表彰，在五一劳动奖章等各类先进评选推荐中优先考虑抗疫一

线医务工作者、特别是援鄂医务人员。**落实一系列基层工会建设措施**，对疫情防控定点医院和疾控中心等单位的职工之家、职工书屋、劳模创新工作室的创建，工人先锋号、五一劳动奖状等荣誉的授予，给予优先推荐安排。**开展一次主题宣传**，编辑印发“致敬”系列宣传资料，弘扬医务人员救死扶伤的高尚职业道德、崇高的思想品质和伟大的牺牲精神，激发广大医务工作者的职业荣誉感，推动全社会进一步形成尊医重卫的良好氛围。

四、做细做好服务，把关爱落到实处

抗疫一线医务工作者、特别是援鄂医务人员任务重、工作苦，面临着巨大压力，是当下最美的“逆行者”。全省教科文卫系统各级工会要**发出一封慰问信**，在省总工会向全省援鄂医护人员发出了一封慰问信的基础上，以市、州（县、区）工会为单位，向奋战在一线的医务人员发放慰问信。**送上一份慰问金（品）**，在省总工会向援鄂医务人员每人发出慰问金 3000 元的基础上，各地可配套慰问金（品），实现对属地抗疫一线医务人员慰问全覆盖。**建立一项包联制度**，省级教科文卫体工会重点联系援鄂医务人员派出单位工会，市级、县级教科文卫体工会分别联系诊治新冠肺炎市、县级定点医疗机构工会，及时了解掌握一线医务人员及家庭所需所求，及时帮助解决问题。**开展一类特需服务**，各基层单位工会要千方百计地为驻守驻防医务人员倒班休息和开展医学观察医务人员提供就餐、休

息、自身防护等服务。要积极提出意见建议，力争使本地本单位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组织开展抗疫一线医务人员的疗休养活动，缓解压力，休养身心。成立一支志愿者队伍，组织工会干部和社会工作者成立关爱一线医务人员志愿服务队，帮助抗疫一线医务人员照顾好家里的老人和孩子，协助购买防护用品和生活必需品，对孩子的学业开展个性化辅导。组织一系列心理关爱，加强抗疫一线医务人员心理危机干预和心理疏导，通过提供心理咨询、心理援助等服务，帮助他们减缓心理压力。

请全省教科文卫体系统各级工会及时将有关落实情况报告省教科文卫体工会。

联系人：李雨新 0431-85375410

邮 箱：150258361@qq.com



吉林省发电



发电单位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签发盖章 张义

等级 特急·明电 吉卫明电〔2020〕163 号 吉机发 号

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全面落实进一步保护关心 爱护医务人员若干举措的通知

各市（州）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长白山开发区、长春新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梅河口、公主岭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自发）：

为贯彻落实《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全面落实进一步保护关心爱护医务人员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明电〔2020〕5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卫生健康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改善一线医务人员工作条

件切实关心医务人员身心健康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办发〔2020〕4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对进一步保护、关心、爱护医务人员,加强各方面支持保障,提出以下具体举措:

一、提高疫情防治人员薪酬待遇

1、对县级以上医疗卫生机构直接接触待排查病例或确诊病例,诊断、治疗、护理、医院感染控制、病例标本采集和病原检测等工作相关人员,按照每人每天300元予以补助;对县级以上医疗卫生机构参加疫情防控的其他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人员,按照每人每天200元予以补助,自应急响应期内、承担一线防控相关工作之日起至相关工作任务结束之日止。(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负责)

2、对政府选派到湖北定点救治医疗机构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天600元,同时薪酬水平(档案工资)提高2倍,自出发之日起至返回之日止。(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负责)

3、疫情结束后,对全省参与疫情防治的医疗卫生机构,根据参与疫情防控的一线医务人员人数,按每人每天200元标准,核增不纳入基数的一次性绩效工资总量。(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负责)

4、按照国家卫生防疫津贴发放范围,及时将国家卫生防疫津贴政策落实到位,确保覆盖全体一线医务人员。(省人社厅、省财政厅负责)

5、援鄂一线医务人员和省内定点收治新冠肺炎患者的医疗机构一线医务人员及防疫人员一次性发放慰问金每人不少于 5000 元。（省总工会负责）

二、做好工伤认定和待遇保障

6、落实工伤（亡）认定及待遇支付工作，开辟工伤认定“绿色通道”，实现快认快结，第一时间为疫情防治医务及相关工作人员提供工伤保险待遇保障。（省人社厅负责）

三、实施职称评聘、科研立项等倾斜举措

7、对作出突出贡献的一线医务人员开辟职称评审“绿色通道”，打破规定条件限制，经组织推荐审核，优先申报、优先评审、单独评定。（省人社厅负责）

8、参加疫情防治的一线医务人员，在本单位组织职称或岗位等级晋升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聘任。其中，对援鄂医务人员，以及在我省疫情防控一线作出突出贡献的医务人员，经组织推荐审核，已通过现聘岗位上一级职称评审（含已取得现聘岗位上一级职称未聘人员），或符合晋升本单位相应专业技术岗位等级条件的，本单位如有相应岗位空缺，优先聘用；本单位没有相应岗位空缺的，可以超岗聘用，纳入特设岗位管理，不受本单位岗位结构比例限制，逐步过渡消化。（省人社厅负责）

9、对在疫情防控一线作出突出贡献的医务人员，经组织推荐审核，在晋升岗位等级时，可以打破最低聘任年限等规定条件限制，破格聘用。（省人社厅负责）

10、岗位等级晋升工作，可在疫情防控期间或结束后统一进行，最迟不晚于疫情结束后一个月内完成；晋升职称聘任工作，在本年度相关批次职称评审结束后一个月内完成。（省人社厅负责）

11、参加疫情防治的一线医务人员在申报 2021 年度省科技发展规划中“省自然科学基金”、“重点研发”等类别项目时，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支持。（省科技厅负责）

12、充分利用国家技术转移东北中心的供需对接功能，参加疫情防治的一线医务人员中的科技成果完成人对接科技企业和金融资本提供优先服务。（省科技厅负责）

四、落实一线医务人员生活保障

13、加强医务人员职业暴露的防护设施建设和设备配备，重点改造医生办公室、值班室和休息室。（省卫生健康委负责）

14、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依法征用医院周边有条件的宾馆、招待所等作为一线医务人员生活休息场所，满足一线医务人员单人单间休息条件。采用专车接送解决定点医院一线医务人员通勤问题。（各市州、县市人民政府）

15、将我省援鄂医疗队、防疫队和前线指挥部等人员的生活物资需求纳入保障范围，在保障基本需求的同时，适当考虑个性化需求。（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16、疫情防控期间，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援鄂医务人员、防疫工作人员和前线指挥部工作人员的相关生活物资和服务的，以满足疫情防控工作需要为首要目标，建立采购“绿色通道”，可不

执行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方式和程序，采购进口物资无需审批。（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负责）

五、加强医务人员个人防护

17、做好一线医务人员健康体检，发现医务人员感染及时隔离，全力救治受感染的医务人员。（省卫生健康委负责）

18、加强医疗卫生机构疫情防护物资的采购、保障和统筹调配，重点保障援鄂医务人员、定点救治医院、发热门诊、集中隔离观察点等一线医务人员疫情防护物资需求，最大限度减少医务人员感染。（省工信厅负责）

六、确保轮换休整到位

19、及时排查轮换因身体、心理等原因不适合继续在一线的医务人员，科学合理储备调配医务人员，形成合理梯队，定期轮换。（省卫生健康委负责）

20、做好轮休医务人员隔离保障，对长时间高负荷工作人员安排强制休息。疫情结束后，组织一线医务人员疗养修养补休，并适当增加休息和带薪休假时间。在援鄂一线医务人员返回后，陆续组织为其提供省内疗休养服务。（省人社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总工会负责）

七、及时做好心理调适疏导

21、一线医务人员所在单位党组织要通过谈心谈话、关怀问候等方式，密切关注医务人员思想动态、情绪变化，做到心理问题早发现、早干预、早疏导，及时送去党组织的关怀和温暖。（省

卫生健康委负责)

八、切实落实有困难家庭的照顾帮扶

22、深入了解一线医务人员家庭特别是援鄂医疗队、防疫队队员家庭实际困难，建立台账，分类施策，切实解决一线医务人员后顾之忧。组织慰问困难家庭，开展结对帮扶。党员干部要带头与一线医务人员困难家庭结对子，做到结对联户，切实帮困。

(省卫生健康委负责)

23、为一线医务人员和家属建立沟通联络渠道，不安排双职工的医务人员同时到一线工作，对家有老人和孩子需要照顾的医务人员要尽可能创造条件使其兼顾家庭。为一线医务人员家属开通就医“绿色通道”。(省卫生健康委负责)

24、指导城乡社区建立社区干部联系帮扶一线医务人员特别是援鄂医疗队、防疫队队员家庭制度，建立工作台账，深入了解其实际困难，帮助解决老幼照护等困难，对符合低保、特困供养和临时救助条件的，特事特办，先行救助，后补办手续，确保应保尽保、应养尽养、应救尽救。(省民政厅负责)

25、对需要帮助的一线医务人员子女，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子女所在学校指定教师作为联系人，实施“一对一”教育关爱工作机制，对学生生活上给予关心、身心上给予关爱、学习上给予辅导帮助。(省教育厅负责)

26、开展参加疫情防治的一线医务人员及家庭免费配送“关爱包”，关爱老人、子女志愿服务，实施特殊时期家庭教育指导等

项关爱活动。(省妇联负责)

九、创造更加安全的执业环境

27、开展涉医矛盾纠纷排查，对故意伤害医务人员等违法行为，优先出警、优先受理、优先查办。加强医院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和周边巡逻防控，全力维护医院内部及周边治安秩序。(省公安厅负责)

28、积极主动化解医患矛盾，对伤害医务人员案件，依法快捕快诉、加快审理，严厉打击，从严惩处，形成震慑。(省检察院、省高级人民法院负责)

十、开展烈士褒扬和先进表彰

29、对在疫情防控期间涌现出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要及时予以表彰奖励。对贡献特别突出的单位或个人，积极向国家推荐表彰。(省人社厅、省卫生健康委负责)

30、因履行防控工作职责感染新冠肺炎以身殉职或者其他牺牲人员，符合评定(批准)条件的，及时评定(批准)为烈士，积极开展慰问、悬挂光荣牌，发放烈士褒扬金以及一次性抚恤金或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和烈属特别补助金，妥善解决烈士遗属实际困难。(省退役军人事务厅负责)

31、选树宣传一线医务人员先进典型，在省直主要新闻媒体、党报党刊开设专栏专题，宣传报道他们的先进事迹和崇高精神。制作系列公益海报和助力一线医务人员公益视频，在全省户外宣传阵地悬挂播出，引导形成万众一心战胜疫情的浓厚氛围。(省委宣传部负责)

32、对于获得表彰以及被认定为烈士的医务人员的子女，在入学升学方面按规定享受相关待遇。（省教育厅负责）

各级党委、政府要高度重视，切实保护关心爱护医务人员。卫生健康部门要强化主体责任，牵头逐一落实一线医务人员关心关爱政策措施；人力资源部门要牵头进行政策统筹；财政部门要做好资金保障。

吉林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
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代章）
2020年3月8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